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47号）

收到日期：2024年4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张能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时任董事长 |
| 许明 | 董监高 | 时任总经理 |
| 洪亮 | 董监高 | 时任财务总监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公司治理不健全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表决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研发相关内控缺失及执行不到位。

3、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公司收入确认、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相关应收账款冲减依据不足，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影响到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时任董事长张能锋、时任总经理许明、时任财务总监洪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万佳安、时任董事长张能锋、时任总经理许明、时任财务总监洪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惩戒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影响到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进行了深刻反省，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认真汲取教训，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善资金审批及支付流程，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运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47号）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